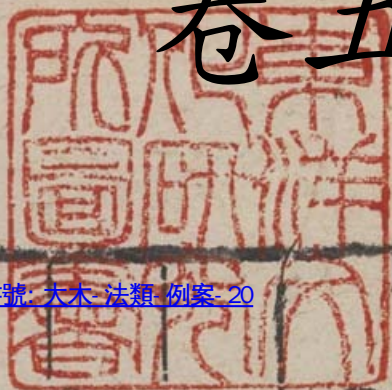


書名 駁案續編七卷  
 撰者 清 闕名 輯  
 卷 卷五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0  
 編號 B3852750

# 卷五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275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0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駁案續編七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河南司

刑部為委審事刑科抄出河南巡撫馬 題前  
 事等因嘉慶八年八月初十日題九月十二日

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吏部院寺會看

得武安縣逃遣朱亞光商同楊顯名偽造赦文

私雕假印一案先據河南巡撫馬 疏稱朱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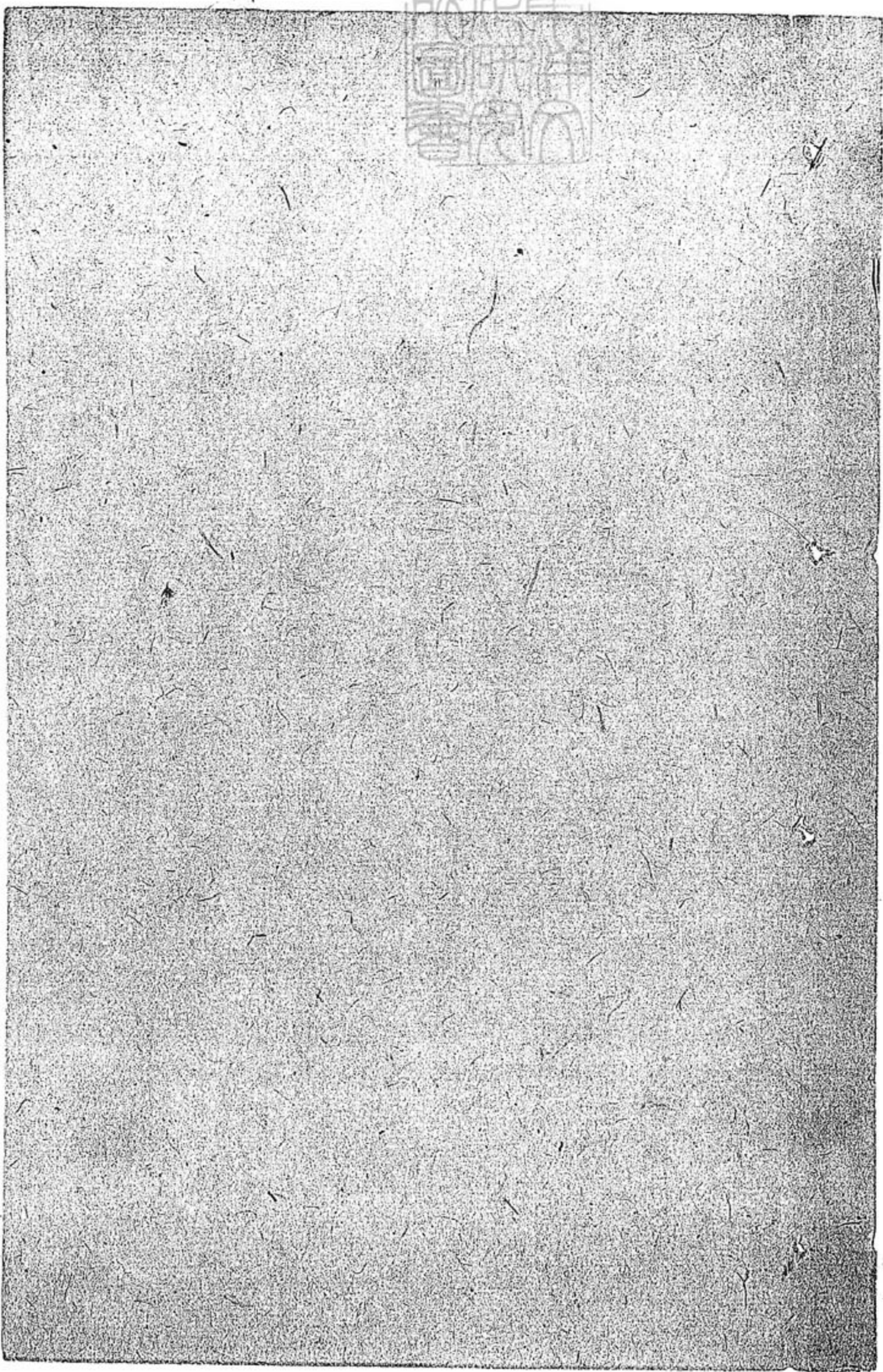
兆籍隸廣東南海縣原犯兇惡棍徒擬軍發配

安徽亳州因在配脫逃被獲改發該縣安置于

犯罪發遣偽造一 朱亞光



212345678912





Small,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possibly a library or archival stamp.



四川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奉節縣解李輝田令李  
世富里郭文海家假裝自縊以致結案一案據  
四川總督惠 疏稱緣李輝田籍隸楚南來至  
該縣居在李世富保李輝田妹夫同姓不宗乾  
隆五十六年十一月間有與李輝田同姓不宗  
之雲陽縣民李紹模將已嫁于坤珍為妻之親  
妹李氏詭稱孀婦托郭文海為媒改嫁李輝田  
為妻李輝田向李世富借錢三千文連已錢共

駁案新編續 卷五 屬人自縊 李輝田

湊成財禮九千文交郭文海轉交李紹模收受  
將李氏接娶過門五十七年二月間李氏之夫  
丁坤珍查知控縣經雲陽縣彭公關張氏及郭  
文海到家審明將李氏斷給于坤珍領回因李  
紹模潛逃差拿身結在案時李輝田外出追後  
回歸始恐前情聞四月初六日李世富向李輝  
田索錢爭鬧李輝田扭住李世富衣領致傷李  
世富咽喉下偏左並拳傷李世富左耳門經李  
氏勸散李世富仍向道索李輝田無奈遂向郭



文海索賄財禮因郭文海外出首取郭文海  
 棉被一條給與李世富抵欠嗣聞郭文海  
 控告李世富畏罪與李輝田商量李輝田  
 世富至郭文海家假裝自縊使郭文海不  
 敢控告再向索還財禮轉行給還李世富  
 允初十日李輝田探知郭文海家內無人  
 即令李世富同至郭文海家推門進內李  
 輝田解脫衣脚布給李世富搭在橫坊  
 假裝自縊李輝田走出門外喊稱李世  
 富在郭文海家自縊維時李全清  
 同郭文海之妻陳氏聞喊趨至李世富  
 因假成重業已縊死却與李全清供認不  
 諱認係有心致死嚴節不移似無遁義  
 查李輝田令李世富假裝自縊雖無致  
 死之心但以人命當戲以致終歸自  
 應所照定擬李輝田係李世富妻兄  
 並無服制應同凡論李輝田除毆傷  
 李世富輕罪不議外應照津河水深而  
 詐稱平淺以致溺死以問擬論律擬絞  
 候等因具

題前來 查律載知津河水深而詐稱平淺誣令

嚴家新編卷五 二 李全清



人過渡以致溺死者以聞敘論等語蓋以江河  
 水深易於溺人知而詐稱平淺詐令過渡以致  
 溺身身死在渡者陷於不知而詐令使渡者出  
 於有意故雖死由自溺亦應擬以絞抵也其意  
 圖恐嚇會合同行詐因而致死自與被人詐誑  
 陷者不同此案據四川總督惠一疏稱李輝田  
 因李紹楨將已嫁親妹詭稱孀婦托郭文海為  
 謀嫁伊為妻李輝田向李世富借錢奉成財禮  
 交郭文海轉交將李氏接娶過門經本夫控告  
 嚴案新編續卷五自編續案三 李輝田  
 斷回嗣李世富向索借錢李輝田往尋原媒郭  
 文海索財禮不遵將其棉被一條初給李世  
 富抵欠郭文海欲控李世富見郭文海與李輝田商  
 量李輝田令至郭文海家假裝自縊郭文海見  
 不敢控告李世富應充李輝田隨解畏脚布條  
 係與裝帛比李輝田出門喊喚經李全清等趨  
 至李世富因假成真業已縊斃等因細核案情  
 李輝田取郭文海棉被給李世富抵欠郭文海  
 欲控究與李世富無涉李世富既聽從假裝自



縊首以身命嘗試已非情理即謂李世富之妻  
 果起見商同恐嚇該犯解給布帶入其家出  
 門喊嘍之際即應轉回以待至李金清  
 等趕至始行解救更難保無故意遠殺有心陷  
 害情事查問供招該犯解下脚布給李世富搭  
 上橫枋假裝上吊的樣子就出門喊叫等語其  
 是否今李世富自行上吊即行出喊抑係已經  
 幫同人套而起始行喊叫之處俱未一一審明  
 如使李世富並未與該犯商同詐賴該犯因挾

案新編續 卷五 四 李輝

郭文海欲控之嫌屈弄李世富上吊復故意  
 緩不救以致縊死是該犯有意陷害人命以真  
 圖賴則隨近於故殺該犯係彼此商同行詐偶  
 致受害則死者不得謂之陷於不知而該犯尚  
 令表縊圖恐嚇不得謂之有心陷害是該犯  
 與死者祇為圖詐起見該犯解帶給與裝拊以  
 致因假成真在與恐嚇詐類人傷人傷殘因而  
 致死情事相仿自應減開殺一擇則合宜  
 將李輝用比照之津河水深而詐稱平處說今

過渡以致溺死律擬以絞抵案情律義均未允  
協案關罪名出八部未便率覆應行文轉督  
另委賢員研訊確情案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等因具題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錢此行文該督去後茲據該督疏  
稱案註部咨飭提各犯証來省檄委成都府知  
府邱之鈔保寧府知府石作瑞會審遵照部駁  
逐一請訊緣李輝田憑媒郭文海聘娶李紹標  
之妹李氏為妻曾借伊妹夫李世富錢三千文

駁案新編續

卷五

屬今假表  
自編致弊

五

李輝田

凌交財禮嗣李氏本夫丁坤珍查知控照關審  
將李氏斷令丁坤珍領回李紹標在逃未獲李  
輝田原出財禮錢文無着乾隆五十七年閏四  
月初六日李世富向李輝田索錢爭扯李輝田  
抓傷李世富咽喉漏左並拳傷李世富左耳門  
經李輝田之妹李氏勸散李世富不依仍向這  
索李輝田以郭文海混行作媒向其索賄計禮  
因郭文海外出即取郭文海家棉被一條與李  
世富抵欠嗣聞郭文海飲行控告李世富實案







與李輝田商量李輝田令李世富至郭文海家  
 假裝自縊使郭文海不敢控告李世富應死  
 十日李輝田探知郭文海家內無人同李世富  
 至郭文海家推門進屋李輝田解脫裹脚衣與  
 李世富令其自行上吊該犯即喊人解救李世  
 富將裹脚搭在橫樑結縊自行假表自縊維時  
 李輝田私合其自行喊救郭文海見該犯等設  
 計圖賴不但財禮無還勢必據實告究一時起  
 意叫李世富吊死後再行告知諒郭文海畏俱  
 人命極累央求該犯免報既可索賠財禮并可  
 詐得錢文隨候其已死始出喊救經李全清等  
 趕同緝獲果經氣絕報縣驗訊該犯初供時忽  
 將臨時致死實情供吐應得重罪遂匿不吐露  
 稱為不期李世富因假成真竟致縊死該縣據  
 供通詳審擬具題茲經部駁始據該犯供認前  
 情不諱查李輝田令李世富假裝自縊雖無致  
 死之心但上吊後念及郭文海頭破面爛之情  
 勢將控告因而出視既恐始出喊救實屬有心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百一十五

刑部

李輝田

故殺李輝田係李世富妻兒並服制應同凡  
論李輝田除毆傷李世富輕罪不議外應依故  
殺律擬斬監候照例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故殺者斬監候等語此案李輝

田合李世富至郭文海家表弔致斃部前因

主輝田商同該賴恐嚇愚弄李世富上弔後故

意遲緩不救情近故殺是以駁令覆審今據該

督疏稱道駁覆審李輝田合李世富目縱該犯

私念若即行喊救解下郭文海知其設計圖賴

緊要新編續卷五 鳴禽復裝 自給致疑 七 李輝田

勢必告定隨視其已死始行喊救等語查李輝

田先經主合李世富裝蓋圖賴既而見其上弔

待其已死始行喊救是李世富之死雖田自縱

而弄假成真實因該犯之有心害命李輝田應

如該督所題合依故殺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

秋後處決該督前疏內稱李紹楨將已嫁丁坤

珍為妻之胞妹捏稱婦改嫁李輝田為妻已

經雲陽縣審問將李氏斷給丁坤珍領回李輝

田所給財禮錢文應飭雲陽縣緝獲李紹楨到

案道繳給領本糧田所欠李世富錢文另行追  
出同屍棺一併給屍妻李氏領埋無干省釋等  
語均應如該督所題完給再該督疏稱所有前  
縣不能查出實情口供之承審官係署奉節縣  
試用知縣鍾運接在承審官係現任奉節縣知  
縣解元璣承行審轉官係敘州府知府李鈞前  
任按察使陞任四川布政使聞嘉言並代辦四  
川總督事務前任四川布政使今陞貴州巡撫  
英善相應時奉等語應俟

駁案新編續

卷五

屬今表  
自經疏

八

李輝田

命下之日臣部移咨吏部照例查議等因乾隆五十  
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本旨奉

旨依議欽此



直隸司

刑部為飭委事刑科抄出直隸總督頤 題前  
事等因嘉慶九年五月十三日題六月十三日  
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 臣等會看得永年縣民

人韓兆林詐騙王學仁銀兩未遂捏詞妄控以

致王學仁之子王良付畏受拖累氣忿身死一

案先據直隸總督頤 疏稱緣韓兆林籍隸該

縣與王學仁之子王良付素識無嫌乾隆五十

一年間王學仁胞姪王良佐因托王序明與刑  
部貼寫陶殿侯等捐納于總職銜向王良佐之  
伯王學仁取銀王學仁因查無執照隨與王序  
明在前縣唐培任內控告後王學仁因伊姪不  
是原帮陶殿侯等盤費銀四十餘兩經韓兆林  
和處呈請批息後該縣民人王天才臨陶殿侯  
等在京許認將韓兆林等呈控准九門提督提  
犯看審與韓兆林無干經行省釋并將原案奏  
結將王良佐等逃籍加責在案嘉慶七年二月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五

想詞誣控  
致子自縊

韓兆林  
九



二十九日韓兆林因貧難度慮及從前與王良  
 佐涉訟在京花用盤費銀二千兩欲向討還因  
 至其佐外出稔知其宿王學仁家道饒裕起意  
 詐騙隨捏稱王良佐在京借伊盤費銀三千兩  
 未償往向王學仁索討王學仁因在京用度均  
 係自已帶往并知王良佐亦無借伊銀兩之事  
 以其詐騙當向村斥而散至三月初六日韓兆  
 林赴臨洛關閑遊憶及詐銀不遂反被村罵心  
 生氣忿即以王學仁欠銀捏詞赴通判衙門呈  
 狀經該廳批發前縣即錄其查訊尚未傳審而  
 王學仁之子王良付于初八日自外趕車回籍  
 王學仁告述前情王良付聲稱從前控案花費  
 銀錢如今又被韓兆林誣控必致伊父受累心  
 生氣忿欲與韓兆林拚命經王學仁勸慰而息  
 旋各就寢詎王良付氣忿莫釋輒明短見即於  
 是夜在屋投縊殞命報驗訊詳屢審供認不諱  
 覆詰不無嚇詐逼命及另有詐騙情事查韓兆  
 林因貧難度慮及從前王學仁之胞姪王良佐

聚案新編續一卷五

連詞誣控  
致子自縊

二

韓兆林

案新編續 卷五

致子自縊

三

崔兆林

訟事牽連花去銀兩若圖索取嗣因王良在外  
 出捏稱借欠向王學仁詐騙不遂輒敢捏詞誣  
 控以致王學仁之子王良付畏父抱恨氣忿自  
 盡固屬不法第王良付究非被控者傳亦非違  
 行受累其因伊父被控在家情急輕生與噫行  
 到案被累致死者有間若將韓兆林照律擬以  
 絞首似覺情輕法重自應酌減問擬韓兆林除  
 詐騙銀兩未成擬罪不議外將韓兆林依律擬  
 流等因具題當經臣部詳核案情韓兆林詐騙  
 王學仁銀兩不遂捏詞具控係屬虛空誣告王  
 良付係王學仁之子因父被誣恐致受累情等  
 韓生正與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之  
 律相符自應擬以絞首未便曲為解脫量減致  
 與例案未符查韓兆林憑空誣控王學仁欠銀  
 不遂係屬錢債細故尚未提審虛實未詳又無  
 威逼嚇詐急情何以王良付遂明視見其中保  
 無另有致死別故未據徹底究出罪開生死出  
 入臣部得難平覆應令該督另委賢員將王



其時自歸情由存訊得實案律妥擬具題到日

其時由嘉慶八年五月初八日題初十日云

旨到該部是依議欽此咨行去後嗣據該督疏稱飭

提犯証來省委保定府知府朱應榮遵照審辦

竊據該府審明仍照原擬由司覆審解勘是復

遵照部駁提犯研鞠據韓兆林供稱嘉慶七年

二月二十九日伊因貧難度慮及為王良佐擊

事在京花用盤費銀三十兩欲向討還因王良

佐外出稔知其伯王學仁家道饒裕起意詐騙

案刻編續 卷五 捏詞誣控 四 韓兆林

捏稱在京涉訟時王良佐會借用伊盤費銀三

十兩未償往向王學仁索討王學仁因在京用

度均係自己帶往并知王良佐亦無借伊銀兩

之事以其詐騙用言村罵至三月初六日韓兆

林赴臨關開遊憶及詐銀不遂反被村罵心懷

不甘即以王學仁欠銀捏控赴通判衙門呈控

批飭永年縣查詢尚未傳審詎王學仁之子王

良於三月初八日夜氣忿自縊其屍另有致

其詞亦亦無成逼嚇詐急情實之具父王學仁



亦稱伊子聽聞韓兆林將伊母空誣控即以從  
 前在京沈訟費用多矣今韓兆林將伊捏控恐  
 伊父受累欲與韓兆林拚命伊因並未借用銀  
 兩到官自有公斷不畏煩審川言向伊子解勸  
 伊子因韓兆林誣賴難恣家中缺之恐費銀錢  
 又慮伊年老受累不起氣急不食隔門就寢不  
 則即于是夜找環殞命實係一時拙見非稱者  
 有成過咄詐情事伊豈有不據實供明為子伸  
 冤之理如有別故致死韓兆林亦斷不肯甘心  
 繫案新編續卷五 提詞誣控 致子自縊 五 韓兆林  
 認罪各等語誠恐尚有不實不盡之處覆請不  
 移委無別情查証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  
 屬之條必死者到家隨行被累難堪因而情急  
 治盡方引此律今王良付因伊父被控在家情  
 急輕生與隨行到案被累致死者實屬有間將  
 韓兆林仍照原擬照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律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等因具題復經刑部查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  
 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監候等語推原律意亦





案新編續卷五

捏詞誣控  
致子自縊

六

韓兆林

以死由被誣故一經審實不論實否到案則律以續首所以懲誣告而重人命也以案韓兆林詐騙王學仁銀兩未遂捏詞笑控以致伊子王其付具父拖累氣忿自縊身死先據該督以王其付並未被告差傳亦未隨行受累與隨行到官致死者有間將韓兆林量減擬流經臣等詳奪韓兆林詐騙王學仁不遂捏詞具控係屬憑空誣告王其付恐父受累自縊正與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之律相符未便曲為量減且查乾隆五十七年廣西巡撫題周子貴誣告秦星榮竊梨將秦星榮牛隻拉回索賠以致秦星榮之父秦月運自縊身死一案又嘉慶五年廣東巡撫題黃文隴因疑張江奎串竊拉回追問聲言欲送官究治致張江奎之母張黃氏服毒身死一案該撫等均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律擬絞監候俱經臣部照擬覆題覆在案是周子貴等二案一則疑竊牛隻拉回索賠致被誣之父自縊身死一則疑



案新編續 卷五

捏詞誣控 致子自縊

七 韓兆林 主

籍聲言送官致被誣之毋服毒身死尚依律擬絞今韓兆林意圖詐騙王學仁銀兩憑空誣告到官致王學仁之子王長付恐父受累情急自縊核與秦月蓮等二案情等更重是以駁令另行安擬今據該督疏稱王長付因父被控在家自縊與隨行到案被累致死者有間並援引嘉慶六年臣熊燾辦大城丁二誣扳張三買贓伊父張鳳祥自縊身死將丁二擬流一案仍照原擬將韓兆林量減擬流等因具題臣等復詳查丁二原案丁二本非行竊正賊因被捕沒認竊追究原贓丁二與張三挾有夙嫌遂混供買贓張三追張三到案丁二即供明張三並無買贓之事業經該縣將張三省釋嗣因事主必疑前情改供來詞妄控致張三之父張鳳祥畏罪自縊是丁二誣扳張三買贓案于却案日供明省釋與始終證據有心掩異者不同至張鳳祥之自縊實因事主身物所致因罪坐所由是以將丁二量減擬流較與韓兆林之憑空誣告王學仁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案牘  
新編續

卷五

捏詞誣控  
致子自縊

八

韓兆林

王學仁之子王良付恐受累情急自縊者  
情節迥不相侔今該督復以死者未經到案証  
告之人即應量減為詞殊不知律意重在因而  
致死有服親屬一人是以擬絞至隨行二字因  
控隨行到官而言此案該縣尚未傳審死者之  
父王學仁並未到官其子王良付自外趕車回  
歸聞父王學仁告知被誣前情因而自縊身死  
該督豈得泥于父未到官子未隨行之輕義而  
反置誣告因而致死有服親屬之重情于不論  
且又堅執隨行二字竟致死于誣者無命抵償  
罪關死生出入臣部礙難遷就卒覆應令該督  
詳核案情細釋律意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等因嘉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題十四日奉

部駁甚是依議欽此等因當經檄飭提犯來省委  
保定府知府吳兆熊覆審妥擬茲擬該府審訊  
明確由司解勘臣復提犯研鞫據供前情不諱  
查韓兆林因同王學仁詐騙不遂輒敢捏詞誣  
控以致王良付在案畏文受累自縊身死雖非

隨行受累究屬死由被誣自應按律擬斬將韓兆林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據此應如該督所題韓兆林應改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仍斷付財產一半給與王良付之父王學仁以資養贍至應擬絞候錯擬流罪之承審核轉各官例有處分仍令該督查取職名咨送吏部再行核議等因嘉慶九年九月十八日題二十日奉

駁案新編續卷五 捏詞誣控 九 韓兆林

韓兆林文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直隸司

一起為報明事刑科抄出直督顏 題前事等

因嘉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題六月十三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待新

澤縣民人李連生扎傷部從基身死一案先據

該督咨稱緣李連生籍隸該縣庄農度日與部

從基同村無嫌部從基本無恒業一經之用即

向村人訛詐并常向李連生聚詐錢文已非一

次稍不遂意即行尋鬧李連生畏其兇橫不敢

駁案新編續 卷五

屢受訛詐未遂  
奮力回扎斃命

李連生

與較迨嘉慶七年六月初六日下午部從基復

至李連生家因其懦弱可欺向李連生索借錢

文二三十千李連生因其為數太多婉言回覆

部從基聲言將地借與數畝典錢便用隨向李

連生逼索地契李連生慮其滋事不依乘間出

村躲避部從基因李連生潛匿無踪即在李連

生家門首懸臥至三更時分李連生意料部從

基已去旋即回歸部從基瞥見即起身反言李

連生欠錢不償欲與拚命李連生轉身趨避部



從基尾追趕上將李運生髮辮揪住用拳毆傷  
 李運生脊背李運生扭身挖開其手并脫欲行  
 逃避部從基復揪住李運生褲腰欲行毆打李  
 運生因掙不脫身即用手將部從基拉褲腰之  
 羊順推一下並未成傷部從基益肆不依并稱  
 欲將李運生殺死隨拔身佩小刀向李運生  
 於星光下瞥見恐被扎死一時忿激隨奪過小  
 刀回扎致傷部從基胸臆肚腹倒地李運生即  
 鳴知地方李道興着明并喚同部得修將部從  
 基拾回調治詎部從基傷重移時殞命報驗審  
 晰前情詰無另有別情有以致死情事李運生  
 合依兇徒無故行兇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  
 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當經  
 部查例載實在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擾  
 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等語係指棍徒屢次生事行兇人所共知確有  
 實據跡近光棍而被害之人身受其害一時忿  
 激致斃實有不能遏抑之情較尋常擅殺罪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五

李運生



等案尤為難忍始得寬其實抵擬以杖徒此案據該督咨稱卽從基平日酗酒滋事村人均受其訛詐之累本部檢閱咨內地方李直興稟稱卽從基尚不十分鬧事無人告發故未稟報等語是卽從基平日兇惡擾害之處並無事實實跡可憑至其屢次向李運生索詐錢文並逼索地契典錢贖臥門首等情衅起一時一事鄉愚無賴強借與憑空勒詐行兇受害者不同李運生並未身受其害因其拼命奪刀扎傷致斃係尋常鬪殺律應絞擬該督將李運生照毆死棍徒例擬徒核與例義迥不符合案關罪名生死出入礙難率臆應令該督另行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旋據該督咨稱覆將一千人証嚴加究詰不特李運生堅供屢次受卽從基之害是日卽從基又憑空向其勒詐并持刀欲殺一時忿激扎傷致死卽質之屍叔卽得修以及鄰佑卽進成等亦被訛詐異日同聲是卽從基平日屢次生事擾害實屬人所共知

感案新編續 卷五

屢受訛詐未遂奪刀回扎斃命

三

李運生



有實據而李運生身受其害一時忿激致  
 毫無疑義伏高兇徒無故撲害被害之人忿激  
 登時致斃擬徒之條原以殺由忿激死係兇徒  
 是以得寬其撲殺之罪今部從基本日欺壓鄉  
 民無故擄害現據地方李直興等供吐確鑿即  
 屬事案實跡其屬尚李運生訛詐更有鄰佑可  
 憑亦非一時一事與鄉愚無賴一時強借不遂  
 衅起鬪毆者情詞不同核案揆情若以毆死屢  
 次行兇擄害之棍徒仍照鬪毆一律問擬不特

案宗新編續 卷五 李運生  
屬案訛詐不遂 每刀四孔斃命 四 李運生

情罪法重且與創意亦有未符李運生一犯仍  
 照原擬合依兇徒無故行兇擄害被害之人登  
 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  
 年等因復經刑部查例載兇惡棍徒屢次生事  
 行兇無故擄害良人人所共知確有實據者該  
 棍徒足四十杖置如並無兇惡實跡偶然挾詐  
 逞兇及屢次藉端索債尚非實在兇惡仍照所  
 犯之罪各依本律本例定擬又實在兇惡棍徒  
 無故生事行兇擄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





者杖一百徒三年各處諸編總例意必死者屢  
 次行兇擾害近向光棍確有報案已憑被害之  
 人查受斯凌一時忿激致斃不值為之實抵又  
 不便置之勿論是以酌擬杖徒以示懲儆若此  
 起偶然挾詐逞兇及屢次藉端索借死者既不  
 得遠坐以棍徒擾害之罪則致死之自應按  
 律擬抵方足以重人命而成信讞此案請總  
 以地方初報為據以其倉猝稟報無從捏飾  
 部查據地方李直與初報有部從基尚不十分  
 闖事一語核係鮮起一時李運生將其扎傷身  
 死未便以毆死棍徒例擬徒駁令另擬今該書  
 覆審仍照原擬咨部覆加詳核即如地方李直  
 與先則供稱部從基尚不十分闖事迨經駁審  
 又稱部從基平日酗酒打降向人訛詐無所不  
 至等供明係事後添出捏詞掩飾姐護其前報  
 尚不十分闖事之語即此類推不但地保前後  
 供詞互異即鄰証等供俱屬事後串捏難憑且  
 部再加覆核正與例載偶然挾詐逞兇及屢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五 屬受訛詐未遂 五 李運生



情兩宗借尚非實在兇惡仍台依本律定擬之  
義相符今李運生將其扎傷致斃係此起理直  
開毆之案按律應擬絞候而該督悞會例竟寬  
減擬徒人命攸關罪名未協難以率覆應令該  
督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茲  
據該督疏稱復經檄提犯証來省飭委官員研  
訊明確改擬由司覆審招解提犯研鞫據各供  
認前情不諱覆訊果無另有起衅別情并有心  
致死暨事後串捏各情事查李運生因部從其

案新編續 卷五 屬受詳不遂 李運生 六

訛借未遂逞兇拔刀向其李運生情急奮力回  
扎致斃惟部從其生前屢次訛詐均未報官有  
案究與屢次生事行兇確有實據之例未符自  
應遵照部駁依開殺木律問擬將李運生依律  
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督所題李運生合依開毆  
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等因嘉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題二

十九日奉



道學先生

應時者曰稷秋後處其節也謹此

道學先生

道學先生

直隸司

一起為真明事據直隸總督顏 咨稱懷安縣  
民人王朝相因向無服族伯王倫訛詐錢文不  
允反以負欠控告之言恐嚇以致王倫氣忿自  
行拾毆傷身死一案錄王朝相籍隸該縣種地  
度田因貧難度時向無服族伯王倫借用布疋  
錢文總未償還不記確數每慶七年五月初四  
日王朝相復向王倫告貸王倫未允王朝相起  
意嚇詐反以王倫欠錢不還揚言欲控冀圖王

駁案新編續

卷五

誣欠互嚇  
自毆致死

一

王朝相

五

倫畏懼借錢王倫始終未允借給王朝相隨於  
是月初五日進城赴縣欲控王倫聞知亦於是  
日進城至初六日王朝相在街投書代書寫呈  
與王倫撞遇王倫即以因何告我之言相問王  
朝相以欠伊大錢千六百六十文未還是  
以欲告之言答覆王倫以未曾欠錢心生氣忿  
即將王朝相揪住欲與拚命經康太勸散記王  
倫氣忿莫過順拾地上石塊自將額門額額擊  
傷倒地王朝相上前扶救而王倫已語三言



至朝相素知王倫住歇三世昌舖內即與康  
 將王倫背至王世昌舖門維時王倫胞姪王朝  
 翰走至向王朝相問明情由用山羊血灌救無  
 及延至午後因傷殞命鳴同地方報縣驗看提  
 犯研鞫據供前情不諱恐另有起衅別情及揪  
 扭情事覆詰不移案無遁飾查王朝相屢向無  
 服族伯王倫借貸無償又復向借不遂輒敢起  
 意詭詐捏稱王倫欠錢未償逃城欲控之言恐  
 嚇迫經王倫向其查問猶敢固執前情以致王

駭案新編續 卷五 王倫相  
 誣欠五兩 自毆致命 王倫相

倫忿莫能遏拾石自戕殞命究係欲控未控與  
 誣告致死有間而揆其先後情節實屬無故擾  
 害王朝相合依兇惡棍徒無故擾害良人發遣  
 例照名例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仍照  
 名例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充當差主配所杖  
 一百折責四十板面刺煙瘴改發四字王朝相  
 前向王倫借用錢米布疋訊無確數此次借貸  
 錢文又未入手均免著追康大訊無勸阻不力  
 情事應毋庸議餘屬無干概毋庸議擬合咨達



駁案新編續 卷五 証欠五喇 自毆致死 三 王朝相

等因前來查訛詐錢文不遂用言恐嚇欲控以  
致被詐之人因而情急自盡之案無論其已未  
控告到官歷來辦理俱照誣告人因而致死例  
問擬絞候益人命至重死者氣急自戕究由被  
誣所致若以欲控未控之詞強為解脫則沈寃  
何以得雪此案王朝相向王倫借錢不遂反以  
王倫欠伊錢文不還起擬欲控冀圖王倫畏懼  
給錢致王倫被誣氣急拾石自戕殞命詳移案  
情王倫只因王朝相捏欠欲控無難到官剖訴  
何致遠用石自行毆傷顛門額顛額命王朝相  
與王倫在街歇毆是証必不止康太一人康太  
所供王倫拾石自毆之語亦難憑信且檢閱原  
驗屍格致顛門額顛石傷二處皮破血出並  
未聲明責係自戕身死是王倫身死之處或係  
互相揪扭時被王朝相毆傷致斃尚未可定即  
主倫氣急自戕屬實因該犯誣欠欲控所致亦  
自有誣告人因而致死擬絞之條未便以其欲  
控未控科以棍徒擾害例擬軍案情既多擬實

擬罪殊未允協案問罪名生死出入本部擬難  
率覆應令該督另委賢員詳細研鞫務得確情  
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可也等因當經檄提  
犯証來省遵照部駁情節逐一研鞫據王朝相  
供稱伊因家中窮苦王倫係伊族伯伊曾在王  
倫家傭工故常向王倫借用布疋錢文使用未  
償嘉慶七年五月初四日伊又因患病往向王  
倫借貸王倫嘆其屢借不還不允再借伊因一  
時窮急無措遂以王倫欠錢不還欲進城控告

駭案新編續

卷五

証欠五聯  
白殿至死

四

王朝相

天

之言向嚇意圖王倫畏懼借給錢文王倫置之  
不理初五日伊無奈進城料及王倫亦必趕至  
初六日早上即在街伴為我尋代書寫呈伊如  
果有心欲控初五日午前早到城內即可具呈  
又何必遲至次日還言我尋代書其意以王倫  
即無錢借給只須好言向說原可息事不意王  
倫一見即以因何欲告之言向詰伊自覺赧然  
節信口捏稱王倫欠伊大錢一千六百六十  
文未還王倫斥其訛詐上前將伊揪住欲與拚



命當有康太上前將王倫拉開王倫即在地拾石伊恐被擲打當即跑開王倫聲言王朝相既可圖賴欠錢伊亦可圖賴王朝相打傷即自行用石將額顛顛門毆傷倒地王倫實係自戕身死伊並未向毆亦未與之揪扭不但康太當場拉勸可証猶有在旁刺頭之重閩子目擊其事並稱伊向王倫借錢不遂原未認真欲行控告如果有心証欠毫無憑據何敢遽控至王倫拾石之時其意本欲擲毆因伊趨避王倫即聲言

駭案新編續

卷五

証欠互嚇  
自毆致死

五

王朝相

五

該犯既可圖賴欠錢伊亦可圖賴該犯打傷是以用石自戕亦不過欲行互相恐嚇之意不料因傷過癢等語恐尚有不實不盡之處嚴詰不移委無遁飾查王倫身死之處不特王朝相堅供係王倫因該犯圖賴伊欠錢王倫亦圖賴該犯打傷是以自行用石毆傷所致且據訊在場拉勸之康太並在旁刺頭之重閩子俱僉供如一眾証確鑿即原自傷二處僅止皮破血出原非甚重因年老氣衰以致因傷殞命其為冀圖





歐家新編續卷五

誣欠互嚇  
自毆致死

六 王朝根

互嚇起見並非決意輕生亦非王朝相毆傷斃命案無疑義伏查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擬絞之條細釋例意似係專指業經誣告到官以致被誣之人拖累難堪忿不欲生或係誣指為竊並捏造姦賊欺誣活人名節致其人忿急自盡者而言今此案王朝相因王倫不允借錢窮急無賴以王倫欠錢欲控之言向嚇王倫與之吵問用石自戕是王朝相僅止空言恐嚇並未誣告而王倫亦非因誣告被累情急自盡詳核例案惟衙門審役恐嚇索詐致斃人命例應擬絞監候至平人空言恐嚇以致被詐之人氣忿自戕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恰合專條似此空言恐嚇釀命若竟照誣告人因而致死之例擬結核案揆情似覺情輕法重且與審役嚇詐致斃人命者無所區別自應衡情酌擬以期平允查王朝相屢向王倫借用無償擾累已非一次復因告貸不遂輒以欲控之言恐嚇以致王倫氣忿亦欲圖賴該犯毆打自戕適斃核其情節實屬



無故擾害王朝相一犯應請仍照原擬合依兇  
 惡棍徒無故擾害良人發遣例照名例改發雲  
 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仍以極邊足四千里為  
 限充當苦差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面刺  
 煙瘴改發四字擬合咨覆等因前來查此案先  
 經本部以王朝相因向王倫借次不遂捏欠欲  
 捏致王倫氣忿用石自行毆傷身死見証僅止  
 康太一人所供王倫自戕之語殊難憑信即實  
 係王倫氣忿自戕究由該犯誣欠欲控所致亦

駁案新編續

卷五

誣欠互嚇  
自毆致死

七

王朝相

應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之條擬以絞抵是以駁  
 令覆審妥擬今據該督咨稱王朝相揚言王倫  
 欠錢欲控僅止空言恐嚇並非認真欲行誣告  
 而王倫亦因王朝相圖賴欠錢自行用石毆傷  
 圖賴該犯毆打彼此冀圖互嚇起見並非決意  
 輕生其非王朝相毆傷斃命有在場拉勸之康  
 太並在旁目擊之董閩子等可証仍照原擬依  
 棍徒擾害例擬軍咨部本部復加詳核王朝相  
 之揚言欲告雖未具控到官而王倫之氣忿自



成實因該犯之捏欠欲控所致如謂王倫因被  
 王朝相圖賴欠錢亦欲圖賴王朝相毆打則石  
 毆有傷即可歇手豈肯連毆致命處所移時斃  
 命檢閱前咨見証康太供稱那時見王倫已經  
 氣極就在地上拾起石塊打了自己頭上兩下  
 倒在地上口裏哼哼就說話不清等語是王倫  
 被詐難堪遂爾輕生已屬顯然今於部駁之後  
 復添出王倫聲言圖賴王朝相毆打之語顯係  
 委審之員有意迴護任聽該犯捏情裝飾且即

駁案新編續

卷五

証欠五嚇  
 自毆致死

八

王朝相

使王倫實有拚命圖賴之語亦係激於氣忿其  
 捏欠欲控起見與藉命圖賴者迥別總之辦理  
 平空嚇詐致令自盡之案既經藉控恐嚇不論  
 已未控告均應照証告人因而致死例擬抵其  
 誣告之情節輕重應於秋審時核辦至棍徒擾  
 害擬軍之條係指並無人命者而言今以詐索  
 逼命之案而科以尋常擾害之罪致此案人命  
 無人抵償人命至重碍難遷就仍令該督遴委  
 賢員虛衷核辦另行按擬具題到日再議可也



刑部為報明二刑科抄出直隸總督顏 題前

二一因嘉慶九年六月初九日題七月初九日

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懷

安縣民人王朝相因向無服族伯王倫誣詐二

文不允反以負欠控告之言恐嚇以致王倫氣

忿毆行拾石毆傷身死一案先據直隸總督顏

咨稱緣王朝相籍隸該縣種地度日因貧二

度時向無服族伯王倫借用布疋錢文總未償

駁案新編續

卷五

自毆致死

九

王朝相

還不記數目嘉慶七年五月初四日王朝相復

向王倫告貸王倫大允王朝相起意嚇詐反以

王倫欠錢不還揚言欲控冀圖王倫畏懼借日

王倫始終未允借給王朝相隨於是月初五日

進城赴縣欲控王倫問知亦於是日進城二初

六日王朝相在街我尋代書寫呈二王倫撞遇

王倫即以因何告我之言相問王朝相答以欠

伊大錢十六千六百六十文未還是以欲告之

言向覆王倫以未曾欠二心生氣忿欲與拚命



經康大勸散詎王倫氣忿莫過順拾地上石塊  
 自一顛門額顛毆傷倒地王朝相上前扶救而  
 王倫已語言不清王朝相素知王倫佳款王世  
 昌舖內即一康太一王倫背至王世昌舖門一  
 時王倫胞姪王朝翰走至向王朝相問明情由  
 用山羊血灌救無及延至午後因傷殞命鳴同  
 地方報縣驗審提犯研鞫據供前情不諱恐有  
 起畔別情及揪扭情二覆詰不移案無遁飾查  
 王朝相一向無服族伯王倫借貸無償又復向  
 借不遂輒敢起意訛詐捏稱王倫欠錢未償進  
 城欲控之言恐嚇迫經王倫查問猶敢固執前  
 情以致王倫忿莫能遏拾石自戕殞命究係欲  
 控未控與誣告致死有間揆其先後情節實屬  
 無故擾害王朝相合依兇惡棍徒無故擾害良  
 人發遣例照名例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  
 二仍照名例以三邊足四千里為限充當苦差  
 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面刺煙瘴改發四  
 字王朝相前向王倫借用錢米布疋訊無確數

駁案新編續

卷五

二欠五一  
 目毆致死

十

王朝相  
 三音



此坎借貸錢文又未入手均免著追康大既無阻勸不力情事應毋庸議餘屬無干概毋庸議等因當經臣部查訛詐錢文不遂用言恐嚇欲控以致被詐之人因而情急自盡之案無論其已未控告到官歷來辦理俱照誣告人因而致死例問擬絞候益人命至重死者氣忿自戕實由被誣所致若以欲控未控之言強為解脫則沉冤何以伸雪此案主朝相向王倫借錢不遂反以王倫欠伊錢文不還赴縣欲控真圖王倫

駁案新編續卷五 誣欠互嚇 自毆致死 十一 王朝相

具懼給錢致王倫被誣氣忿拾石自戕殞命詳核案情王倫只因王朝相捏欠欲控無難到官剖訴何致遽用拾石自行毆傷顛門額顛殞命王朝相與王倫在街揪扭見証必不止康六一人康大所供王倫拾石自毆之語亦難憑信且檢閱原驗屍格致命顛門額顛石傷二處皮破血出並未聲明實係自戕身死是王倫身死之處或係互相揪扭時被王朝相毆傷致斃尚未可定即王倫氣忿自戕屬實究因該已誣欠欲



駁案新編續卷五

誣欠五嚇  
自毆致死

十一 王朝相

控所致亦有証告人因而致死擬絞之條未便  
 以其欲控未控科以棍徒侵害例擬軍案情既  
 多疑實審斷殊未允協事關罪名生死出入臣  
 部得難密覆應令該督另委賢員詳細研鞫務  
 得確情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  
 後嗣據該督咨稱當經檄提犯証來省遵照部  
 駁情節逐一研鞫據王朝相供稱實因家中窮  
 苦王倫係伊族伯伊曾在王倫家傭工故當向  
 王倫借用布疋錢文使用未償嘉慶七年五月  
 初四日伊父患病往向王倫借貸王倫與其屢  
 借不還未允借給遂欲進城欲控之言向嚇糞  
 國王倫畏懼借給錢文王倫置之不理初五日  
 伊無奈進城料及王倫亦必趕至初六日早  
 即在街住為找尋代書將呈伊如果有心欲控  
 初五日午前一到城內即可具呈又何必遲至  
 次日還言找尋代書其意以王倫即無錢借給  
 只須好言同覆原可息任不意王倫一見即以  
 因何欲告之言向詰伊自覺赧然即信口違再



王倫欠伊大二千六百六十文未還王倫  
斥其訛詐氣忿上前揪住吵鬧欲二拚命二康  
太一王倫拉開王倫即在地拾石伊恐被其二  
打當即跑開王倫聲言王朝相既可圖賴欠錢  
伊亦可圖賴王朝相打傷即自行用石將額顱  
顱門毆傷倒地王倫實係自戕身死伊並未向  
毆亦未二之揪扭不但康大當場拉勸可証猶  
有在旁剃頭之董問子自擊其二並稱伊向王  
倫借錢不遂原未認真欲行控告如果有心二

駭案新編續

卷五

二欠五一  
自毆致死

三

王朝相

欠一無憑據何敢遽控至王倫拾石之時其意  
本欲擲毆因伊趨避王倫即聲言該犯既可圖  
賴欠錢伊亦可圖賴該犯打傷是以用石自戕  
亦不過欲行互相恐嚇之意不料因傷適斃一  
語恐尚有不實不盡之處嚴詰不移委無遁飾  
二王倫身死之處不特王朝相堅供係王倫因  
該犯圖賴伊欠錢王倫亦圖賴該犯打傷是以  
自行用石毆傷所致且據訊在場拉勸之康太  
并在旁剃頭之二問子俱僉供加一眾供確鑿





卽原驗自傷二處僅止皮破血出原非甚重因  
 年老氣衰以致因傷殞命其爲墓圖互嚇起見  
 並非決意輕生亦非王朝相毆傷斃命案二疑  
 義伏查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擬絞之條細釋  
 例意似係專指業經誣告到官以致被誣之人  
 拖累難堪忿不欲生或係誣指爲竊並捏造之  
 賊款蹟汚人名節致其人忿激自盡者而言今  
 此案王朝相因王倫不允借錢窮急無賴遂以  
 王倫欠錢欲控之語向嚇王倫與之一開用石  
 自戕是王朝相僅止空言恐嚇並未業經誣告  
 而王倫亦非因誣告被累情急自盡詳核例二  
 惟衙門蠹役恐嚇索詐致斃人命例應擬絞監  
 候至平人空言恐嚇以致被詐之人氣忿自戕  
 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恰合專案似此空言恐嚇  
 釀命若竟照誣告人因而致命之例擬絞核二  
 揆情似覺情輕法二且與蠹役嚇詐致斃人命  
 者無所區別自應衡情酌議以期平允查王朝  
 相屢向王倫借用無償擾累已非一次復向告

駁案新編續

卷五

誣欠互嚇  
自戕致死

古

王朝相  
王



貸不遂輒以欲控之言恐嚇以致王倫氣鬱亦  
 欲圖賴該犯毆打自戕適察核其情節實在無  
 故擾害王朝相一犯應請仍照原議合依凶惡  
 棍徒無故擾害良人發遣例照名例改發雲貴  
 兩廣總督地方充軍仍以極邊四千里為限充  
 當苦差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面刺煙瘴  
 改發四學擬合咨覆等因經臣部復加詳核王  
 朝相之揚言欲告雖未具控到官而王倫之氣  
 忿自戕實因該犯之捏欠欲控所致如謂王倫  
 緊案新編續下卷五 誣欠互嚇 王朝相  
 自毆致死 志 五  
 因被王朝相圖賴欠錢亦欲圖賴王朝相毆打  
 則設有傷即可歇手豈肯連毆致命處所移時  
 殞命檢閱前卷見証康大供稱那時見王倫已  
 經氣極就在地上拾起石塊打了自己頭上兩  
 下倒在地上口裏嗚嗚就說話不清等語是王  
 倫被詐難堪遂爾輕生已屬顯然今於部駁之  
 後復添出王倫聲言圖賴王朝相毆打之語顯  
 係委審之員有意袒護任聽該犯捏情裝飾且  
 卽使王倫實有拚命圖賴之語亦係激於忿其



提大欲控起見與藉命圖賴者迥別總之辦理  
 平空嚇詐至今自盡之案既經稽控恐嚇不論  
 已未控告均應照誣告人因而致死例擬抵其  
 誣告之情節輕重應於秋審時核辦至棍徒擾  
 害擾軍之條係指並無人命者而言今以詐索  
 逼命之家而科以尋常揭害之罪致此案人命  
 無人抵償人命至重礙難遷就仍令該督遴委  
 賢員履裏核辦另行按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  
 欽此去後今據該督疏稱擬擬犯証來省查照  
 駁案新編卷五  
 王倫相  
 自歐致死  
 夫  
 王倫相  
 各據情節逐細研鞫據王朝相供稱王倫係伊  
 族伯伊因家中窮苦又曾在王倫家傭工三年  
 故常向王倫借用布疋錢文未償嘉慶七年五  
 月初四日伊又因患病往向王倫借貸王倫嘆  
 其屢借不還不允再借伊一時窮苦無措遂以  
 王倫欠錢不還欲進城控告之言向憲意圖王  
 倫畏懼借給錢文王倫置之不理初五日伊無  
 奈進城原科及王倫亦必趕至初六日早復在  
 衙伴為我尋代書寫呈當過王倫以因何欲控



向誥伊即信口捏稱王倫欠其大錢十六千六百六十文未還王倫斥三訛詐氣忿上前揪一  
 吵鬧欲與拚命經康六一王曰拉開王一就地  
 拾石伊恐擲毆趨避王倫氣忿莫釋三言你既  
 賴我欠錢我也可賴你打傷即自行用石將額  
 顛顛門毆傷倒地延至是日午後殞命王倫實  
 因被詐忿極亦欲圖賴是以自行用石毆傷詎  
 卽因傷身死委係一出意外伊並無另有逼殞  
 自盡情一王倫之亦非伊所毆有在一且一

駁案新編續卷五 二次五十一 七 王朝相

之康六等可証一語恐尚有不實不盡之處一  
 如究詰先口不移案無遁飾查王朝相因向王  
 倫借貸不遂輒敢佯言捏欠進城控告迨在街  
 與王倫撞遇復固執前詞以致王倫氣忿莫圖  
 五嚇拾石自毆身死固未控告到官究係激於  
 王朝相欲控之言恐嚇所致自應按例問擬違  
 照部駁將王朝相改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據此應如該督所題王朝相應改依一告  
 人因而致死平人者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該督前咨內稱王朝相前向王倫借用錢  
米布疋訊無確數此次借貸錢文又未入手均  
免著追康太訊無勸阻不力情事應毋庸議餘  
屬無干概毋庸議等語均應如該督所題完結  
等因嘉慶九年十月十八日題二十日奉  
旨王朝相依擬應緩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刑部實錄卷五十一 誣欠五喇 七 王朝相

福建司

一建為姓道遠繼等案刑科抄出福建巡撫李  
題前事等因嘉慶九年四月十九日增六月  
二十六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部會同吏部都察院

大理寺會看有得建安縣案詳鍾子美等誣詐逼

迫陳萬幅自縊身死一案先據福建巡撫李

咨稱緣鍾子美籍隸上杭縣向在建安地方備

工度日與陳萬幅素識無嫌有鍾租戊亦係上

駁案新編續卷五 蘇詩教入自縊 鍾子美

杭縣人與鍾子美同姓不宗嘉慶七年十月初

八日陳萬幅憑媒邱炳元娶鍾租戊故弟鍾步

溪之妻彭氏為室鍾子美聞知彭氏係鍾姓出

嫁起意冒認親屬圖詐與素識之羅茂甫九十

正月十八日鍾子美羅茂甫偕赴陳萬幅家捏稱

彭氏係鍾子美親嫂不知被何人出嫁今陳萬

幅指出主婚姓名以便告究陳萬幅查詢彭氏

與鍾子美素不認識斥其詐冒鍾子美不依少

聞羅茂甫意動於九日鍾子美與羅茂甫至



媒人邱炳之家嚇詐邱炳元爭論被鍾子弄扭  
 往欲歐經江元借路過解勸令邱炳元給銀息  
 事邱炳元無奈許給番銀四圓因無現銀即托  
 江元借代寫銀票一紙交給鍾子弄約定十日  
 後付銀而散二十一二二十三等日鍾子弄羅氏  
 文至陳萬福家令其送給財禮番銀十圓等首  
 廿休陳萬福不見二十五日午鍾子弄乘同  
 羅氏至陳萬福家恐嚇陳萬福躲避不出鍾子  
 弄即將陳萬福家桌椅打毀旋各走回許陳萬  
 福新編續卷五 嚇詐教人自縊 二 鍾子弄

幅內有被許逼一時情急遠萌短見即於某日  
 申午潛赴方內自縊殞命經伊妻彭氏經見喊  
 向隣人馬廷周解救無及報縣詣驗獲犯先後  
 訊供通詳飭審詳解提犯獲賴據供前情不諱  
 謂無有心逼死及另犯別案矣以不移案無遺  
 節查鍾子弄係陳萬福聚鍾和茂家弟而彭氏  
 為妻起首自認親屬登次嚇詐打毀椅桌以致  
 陳萬福被逼難堪情急自盡實屬不事獲案將  
 鍾子弄照例擬斬仍情以區不法道



駁案新編續卷五

嚇詐致人自盡

三

鍾子堯

葬銀一十兩羅茂擬徒咨部等因經臣部以詐  
 贓嚇斃不同因事威逼而棍徒擾害除光棍外  
 原無人命可科今鍾子堯因陳萬幅娶鍾租成  
 寡居弟婦彭氏為妻起意冒認親屬疊次嚇詐  
 打毀椅桌以致陳萬幅被逼難堪情急自盡是  
 陳萬幅之自縊由於該犯之詐贓歷查辦理嚇  
 詐斃命各成案俱係比照蠹役詐贓斃命例科  
 斷擬以絞監候鍾子堯等自應比例定擬乃該  
 撫畧其嚇詐之情遽照棍徒擬以遣徒竟置人  
 命才不問又復牽引威逼之條勒追埋葬銀兩  
 實屬一事兩引殊失輕重之平案關詐贓斃命  
 罪名生死出入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另行按例  
 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茲據該撫  
 疏稱接准部咨行據該縣府審擬招解隨提死  
 訊悉與原招無異似無遁飾查鍾子堯因因陳  
 萬幅娶伊同姓不宗之鍾租成寡居弟婦彭氏  
 為室起意冒認親屬疊次嚇詐以致陳萬幅被  
 逼難堪情急自縊斃命是陳萬幅之死實由鍾





子堯詐逼所致自應遵恩部咨比例定擬將鍾子堯比例擬絞監候羅廷等擬以流杖等因具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撫所題鍾子堯應比照竊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羅廷聽從幫詐寔屬濟惡應于鍾子堯絞罪上擬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責安置汪元涵並不依理勸解輒為代寫銀票殊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在

駁案新編續卷五

竊詐殺人自盜

四

鍾子堯

一案犯並未患病合併聲明臣等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嘉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鍾子堯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湖南司

據調任湖南巡撫馬 疏稱緣郭彥籍隸湖南  
桃源縣寄居桑植縣李斗書租住郭彥胞伯郭  
萬占房屋郭彥與李斗書無嫌郭彥欄內喂養  
牛隻嘉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夜張開科潛  
至郭彥門首撬開欄門竊牛牽至龍山縣樹樹  
極地方遇王文友查問答以在桑植縣牽來令  
其不必多管隨將牛賣與慈利縣劉姓得錢花  
用嗣郭彥訪尋無踪二十八日路遇李斗書央

駁案新編續

卷五

被証自認竊牛  
先以役後柳身死

一

郭彥

其稱尋許以獲牛酬謝李斗書黃圖騙錢捏稱  
牛係乞丐蔡四偷竊令郭彥給錢代贖郭彥于  
二十九日誣獲蔡四邀伊弟郭棟族兄郭榮并  
呂明久蔡三全等向蔡四盤問不依與李斗書  
質對李斗書因被質不能誣指又無言塘抵遂  
忿稱半隻負伊偷竊之語混答郭彥因其自認  
竊牛隨將李斗書用繩拴套真送永順府通判  
衙門該通判永山因值封印期內未經審訊飭  
從李華何升將李斗書押交歇店李演裕保候大



年正月二十四日有出明富至王文友家閑談  
 王文友將會經途遇張開科牽牛之事告知于  
 八日蔡三全途遇田明富言及郭彥失牛已將  
 平斗書送官田明富憶及王文友告述之言遂  
 稱李斗書若給錢兩千伊可包拿賊賊令蔡三  
 全往向說知蔡三全隨向李斗書族姪李浣賢  
 告知李浣賢當與李斗書商議言俟交賊給錢  
 蔡三全旋赴湖北探親未向田明富覆信二十  
 四日田明富遇見張開科即以前情向告張開  
 科不能隱瞞即將竊情直告囑勿聲張許謝錢  
 一千二百文嗣經田明富向索張開科量給穀  
 二斗作錢四百四十文餘錢央緩二十六日該  
 通判永山提訊李斗書供稱有蔡三全得知牛  
 隻下落永山因其牽扯旁人並無實據復向跟  
 究郭彥又將李斗書先經自認竊牛之語質証  
 李斗書不能置辯亦即証認永山以偷牛竊犯  
 例應枷杖遂令卓彼尚進張秀將李斗書杖責  
 枷示証李斗書杖傷潰爛經看役李華等稟經

駭案新編續 卷五 被証自認竊牛 一 郭彥



本官于二月初二日疎枷發交李永裕取伏領

回調治不效至初四日殞命報經永山飭令署

桑植縣知縣武占熊驗明先後關提蔡三全田

明富等質審三月十四日張開科聞信恐田明

富到案寔供旋向伊兄張開榜告知轉火田明

富囑其隱瞞張開榜隨邀吳得普田登榜並張

開科往向田明富許給錢八千支田登榜代立

字約吳得普推遞交錢各散嗣經武占熊關到

田明富提同蔡三全質出情由張開科亦關到

駁案新編續卷五被誣自認我牛三郭彥

案斥其不應是供田明富私囑張開科教令誣

扳李斗書起意邀竊可以輕罪張開科即聽從

誣供隨經武占熊據供通詳覆訊究出郭彥失

失係張開科一人行竊田明富教令張開科誣

扳李斗書行竊各情具稟檢舉連犯解府旋于

七月十九日復經督臣批飭提省委審該府顧

據情轉稟臬司秦瀛飭委長沙府知府沈

廷瑛提犯確審與該縣審供無異詰無另有別

情將郭彥依例擬絞監候田明富等分別擬以



軍徒杖責等因具題經部查例載誣告致死

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

候又律載誣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又教唆

詞訟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又例載盜牛一隻

杖八十枷號一個月各等語此案郭彥牛隻被

張開科竊賣訪尋無踪李斗書畫圖騙錢捏稱

蔡四偷竊令郭彥給錢代贖經郭彥尋獲蔡四

與李斗書質對李斗書不能誣指急稱算伊偷

竊郭彥隨即稟送通判衙門審訊時有田明富

駁案新編續

卷五

被誣自認盜牛  
杖後柳身死

四

郭彥

查知牛係張開科偷竊今蔡三全向李斗書通

知李斗書隨供有蔡三全得知牛隻下落該通

判以其牽扯旁人復向跟究李斗書亦即認服

該通判以竊牛例應枷杖遂違例將李斗書先

責後枷以致李斗書杖傷潰爛身死後經蔡植

縣關提蔡三全等到案究出張開科竊牛情事

張開科向田明富許給錢文囑其隱瞞竊情田

明富即教令張開科誣扳李斗書起意邀竊可

以輕罪後經駁審據各犯供認不諱細核案情



已死李斗書始則稟圖誑騙郭彥錢文誣指蔡  
 四偷竊迨因當面質對無言塘抵即自認行竊  
 是李斗書並非事外平人郭彥因其自認偷竊  
 始行稟送亦非憑空誣竊即謂郭彥所告究屬  
 虛誣則自有誣告加等之條至李斗書到案後  
 因該通判朦朧枉斷復違例先責後枷以致杖  
 傷潰爛身死非尋常拷楚可比其有無故助情  
 弊智有攸歸不應以圖竊者因之郭彥擬抵今  
 該撫並未詳究李斗書刑弊情由遽將郭彥照  
 駁案新編續 卷五 被誣自認切牛 五 郭彥  
 先杖後枷身死 五 郭彥  
 誣告平人致死擬絞是屬錯誤至田明富因張  
 開科許給錢文囑其隱瞞竊情田明富飭教令  
 張開科誣扳李斗書起意邀竊係欲輕張開科  
 之罪非為郭彥出脫按律應照教唆誣名與張  
 開科同罪該撫聲明田明富故出郭彥絞罪並  
 將田明富比照將腰牌不 姦賍情事清人名節  
 例擬軍張開科減等擬杖聲敘引斷均未允協  
 駁令該撫詳查案內情節將各犯另行妥擬並  
 查明該通判永山有 故助情弊詳悉聲明具

題到日再議等因具題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欽遵行文該撫去後今據該  
撫高一疏稱郭彥等經前撫馬 題准部覆  
以擬罪未協駁令另行覈擬并令查明通知永  
山有無故勘情弊詳悉聲明等因行司飭府提  
犯委審出司會審供認相符詰據保戶李湧裕  
看役李華等并行杖早役尚進等僉稱當日永  
通判審訊此案李斗書先供蔡三全知牛下落  
一經郭彥將其認竊情由供証李斗書即自認

駁案新編續 卷五 被誣自認竊牛 六 郭彥

行竊郭彥一隻亦通判誤信李斗書係屬止賊  
是以將其杖枷等語即訊據屍姪李浣賢亦稱  
李斗書生前曾向告知因郭彥質住伊不能剖  
辯致被辨責並無怨及亦通判之語復向郭彥  
質訊并據通判永山出具親供查與李浣賢等  
供詞脗合是該通判尚無故勘情弊似屬可信  
查此案郭彥被竊牛隻央託李斗書幫尋李斗  
書冀圖騙錢混稱牛係蔡四偷竊令其出錢代  
贖迨經質對無言搪抵即自認竊牛以致郭彥



將其真送誠如部駁李斗書並非事外平人郭  
彥亦非憑空誣編前將郭彥聞擬絞候寔屬錯  
誤自應照例止擬應得罪名發落查李斗書向  
郭彥誣騙未成應准竊盜已行而不得財律笞  
五十被誣盜牛一隻罪應枷號一個月杖八十  
除去笞五十得寔尚剩枷號一個月笞三十業  
已論決郭彥應全抵剩罪擬以枷笞田明富等  
分別改擬徒枷杖責等因具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撫所題郭彥應全抵剩罪

駁案新編續 卷五 被誣自認竊牛 七 郭彥

枷號一個月笞三十事犯在嘉慶六年六月十二

日清理庶獄

恩旨以前所擬枷責應予寬免該撫既稱田明富究  
因圖得張開科許給錢文九為隱匿竊情追蔡  
三全到案即被質吐寔乃明知李斗書並未竊  
牛輒起意教令張開科誣扳李斗書為首邀竊  
圖為張開科輕罪雖事在李斗書身死之後而  
其教令誣扳寔與教唆誣告無異田明富除得  
張開科包穀折錢及許錢未得各輕罪不議外





駁案新編續

卷五

被証自認窮牛  
先杖後枷身死

八

郭

彥

應請改照平誣告李斗書盜牛一隻杖八十枷  
 號一個月十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六十徒二年  
 枷號四十五日張開科聽從田明富教唆誣供  
 李斗書盜牛一隻誣非該犯起意誣指應以為  
 從論張開科除本犯盜牛一隻罪止杖八十枷  
 號一個月輕罪不議外應于田明富杖六十徒  
 一年杖號四十五日罪止減一等杖一百枷號  
 四十日仍盡本法刺臂該犯等事犯到官俱在  
 官前以前田明富從罪應減為杖一百張開科枷杖  
 駁案新編續 卷五 被証自認窮牛 先杖後枷身死 八 郭 彥

應予寬免仍刺臂餘請悉照原題完結等語均  
 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其該撫前疏內稱吳得增  
 田登榜在場許給田明富錢文尚未送交應與  
 郡同送官之郭槐郭榮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各犯事犯到官在

恩旨以前所擬杖罪均應援免看役李華保戶李湧  
 裕訣無凌虐情弊與依法決杖之皂役尚進等  
 均毋庸議張開榜係張開科胞兄訊不知情其  
 邀同吳得增等決人 明富隱瞞病情律得容

隱惟不能禁約其弟行竊及知情受財不行阻

止之田啟祥並失察之牌保各應擬咎事在

恩旨以前均應援免牌保仍革役未獲賊牛同田明

富得受張開科包穀并限繳錢文分別著追給

領其餘口許錢文免其著追等語亦應如所題

完結再該撫疏稱永順府通判永山督司龍山

桑植二縣捕務于郭彥與送李斗書竊牛據稟

審訊並非擅受其將李斗書杖責枷示因其自

認行竊之後于警賊處所依法決罰尚非任意

駁案新編續 卷五 被誣自認竊牛 九 郭彥

拷訊現經訊明委無故勘情弊而李斗書圖騙

郭彥錢文本亦罪應杖責非事外平人可比惟

將李斗書違例先責後枷以致杖傷潰爛身死

自應依先責後枷因而致死交部嚴加議處例

應請交部嚴加議處又此案該府沈廷璜原審

援引律例不符今係自行遵駁更正與始終錯

誤者有間相應一併聲明聽候部議並該撫前

疏內稱桑植縣知縣武占熊初審未確尚未成

招追奉批駁即覆訊得寔自行驗舉應免聞參



駁案新編續 卷五 被誣自認身死 十一 郭彥

等語查定例各省官員如有因公依法決罰避  
逅致死所屬入役者降二級留任又律載凡枷  
號人犯滿日責放不許先責後枷若先責後枷  
以致斃命者交部嚴加議處又定例官員有交  
部嚴加議處者查照本例酌量加等又定例官  
員承問如將軍流等以下及無罪之人錯擬斬  
絞者府州縣官降三級調用雖有加級紀錄不  
准抵銷又定例督撫具題事件內有案情不確  
律例不符之處部駁再審該各撫轉請覆審各  
官遵駁更正具題承審之府州縣官原審律例  
不符者照失出失入例減等議處例應降級調  
用者減為照所降之級留任各等語除桑植縣  
知縣武占熊初審未確尚未成招既據該撫聲  
稱奉批駁審卽覆訊得寔自行檢舉應免開參  
外應將枷杖人犯違例先責後枷因傷致斃之  
永順府通判永山照律于降二級留任本例上  
酌加一等降三級留任有加一級應銷去加一  
級抵降一級仍降二級留任原擬絞候部駁另



紉 臨 下 廟 志 疏 議 等 內 嘉 慶 八 年 六 月 初

二 月 初 四 日 奉

真 依 議

并 頒 員 金 五 兩 被 誦 律 疏 竊 中 上 一 冊 九 卷

山東司

起為報門事據山東巡撫覺羅吉 谷稱蘭山

縣蘇成錫因于蘇小洪被賊崔小和挾嫌誣扳

復受胞姪蘇曰文譏嘲以致忿激致并身死一

案緣蘇曰文係蘇成錫前親服姪蘇成錫素曰

管教子姪過嚴蘇曰文常被斥罵心懷不甘崔

小和係蘇曰文族伯蘇成錫之妻黃氏隨帶前

夫之子崔小和長成後不安本分素被蘇小洪

蘇成錫誣嫌挾嫌誣經蘇成錫將崔小和逐出

案新編續 卷五 因于欲賊也 一 蘇曰文

歸宗在外備工負食乾隆五十六年九月二十

六日崔小和路過素識之劉柱各道負難劉柱

起意行竊崔小和應允賞棧二人同抵沂水縣

事主王士賢家門首劉柱在外接應崔小和起

墻進院門開竊出生三隻分送至安故庄葛羅

集舊賣時蘇成錫在集經見知係賊匪即通知

沂水捕役將崔小和連同拿獲送縣訊訊駁回

劉柱行劫崔小和因在沂水犯事無人認識照

應許圖遞回原籍并挾蘇成錫等小洪欺凌之



蘇州府及七月初七日蘇曰文家被賊竊去驢三  
 頭該犯隨妄識夥同蘇小洪偷竊蘇曰文家賊  
 驢交蘇成慎變賣陳令票傳事主王士賢認領  
 賊牛正在關查藍山報案適蘇曰文在沂水縣  
 探親聞知即回縣稟請關提到案經該縣提訊  
 與沂水原審相符蘇曰文回家在庄言及被偷  
 驢頭獲犯崔小和供認同蘇小洪行竊蘇成慎  
 變賣之事蘇成錫風聞追究伊子蘇小洪並無  
 其事自赴城探聽被報屬實畏累情急當即回  
 家蘇曰文即以伊伯平日但知責備于人今親  
 子為匪被人供報之語翻面出言譏嘲蘇成錫  
 正在憂忿交迫之際又被蘇曰文譏嘲一時愧  
 忿莫釋潛赴園內投井殞命屍子蘇曰文信因蘇  
 曰文因自沂水隨疑係蘇曰文囑賊誣扳投鴨  
 地保報縣經該縣驗訊通詳道審嗣賊犯崔小  
 和于乾隆五十七年正月十六日在監患病撥  
 醫調治至二月十八日因病身死又經驗訊通  
 詳

蘇州府新編續

卷五

因于被賊誣故  
譏但氣忿而生

十一

蘇曰文

蘇州府新編續卷五十一  
 蘇曰文



蘇晉曰家無錫與非官人有心這錫錫刑

等入等亦無錫錫律小和致錫錫事失口不移

未無錫錫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

親屬一人者絞監候又卑幼因事逼迫期親尊

長致死者絞監候等語此案賊犯崔小和行劫

被獲翻按嫌誣振蘇小洪等夥竊官贓以致蘇

小洪之父蘇成錫病急自盡按律應依誣告致

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律擬絞監候今已在監

病故應毋庸議蘇晉曰官律律律錫錫因于被

蘇新編續 卷三 誣告 蘇晉曰文

賊誣振正在憂忿情急之時該犯不知勸慰輒

因平日見官教過嚴用言譏嘲于犯尊長未便輕

縱蘇曰文此照追迫期親尊長致死絞監候罪

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責安置

蘇小洪蘇成憤妻無辜官贓賍蘇自信因崔小

和在沂水誣振蘇小洪夥竊蘇曰文迫從沂水

面家譏嘲伊父遂疑添嘴賊誣振事出有因且

止投誠地保並未坐牢一經質訊即據實供明

亦未可執伊父已死其命應免置議崔小和在



監病故刑案人等認無辜虐情事均毋庸議  
 士賢被劫牛隻業已給領逸賊劉柱並行竊蘇  
 曰文家驢案賊犯緝獲另結蘇曰文監照截角  
 戳銷所有<sub>疑</sub>魏應擬絞犯一名之管獄官職名  
 係蘭山縣典史李鳳書相應開報等因前來人  
 查審理自盡命案必當查明致死確情便案無  
 疑實罪有定歸始足以成信謝此案蘇曰文係  
 蘇成錫期親胞姪因蘇成錫素日管束子姪過  
 嚴該犯屢被斥罵心懷不甘時沂水縣緝獲竊  
 賊案新編續卷五 此子被賊誣扳  
蘇曰文係輕生 四 蘇曰文  
 牛賊犯崔小和因挾舊嫌妄供夥同蘇成錫之  
 子蘇小洪偷竊蘇曰文家驢頭交蘇成慎變賣  
 適蘇曰文在沂水縣探親聞知身回蘭山縣稟  
 請開訊蘇成錫風聞其事追究伊子蘇小洪並  
 未夥竊赴縣探聽知崔小和供扳屬實畏罪回  
 家蘇曰文因伊伯平日但知責備千人即以親  
 子為匪被人供扳屢復能罵人之語觀面譏嘲  
 蘇成錫愧忿莫釋旋即投井身死細閱前後供  
 情蘇曰文係蘇成錫期親服姪自應休戚相調





崔小和所扳賤竊一案蘇曰文身係事主並不  
 曲為勸慰及因伊伯平日訓斥過嚴覲面譏嘲  
 之局拔嫌犯尊兒蘇成錫探知崔小和誣扳屬  
 實雖云畏累並無欲死之心乃因蘇曰文出言  
 譏嘲始行投井自盡是蘇成錫之身死不在誣  
 扳畏累之時而在蘇曰文出言譏嘲之後其為  
 逼迫致死無疑自應將蘇曰文治以逼迫期親  
 尊長致死之罪今以撫前未究明蘇成錫身死  
 之由因崔小和誣扳在先遂為蘇成錫被誣情  
 駁案新編續 卷五 因了被賊誣扳 伊集允軒生 五 蘇曰文

急自盡而坐崔小和誣扳致死之條不惟崔小  
 和現在病故顯屬藉以完案且于蘇成錫被逼  
 身死之處亦未訊得實案開甲切犯尊長本  
 節未便亟覆應令該撫另委妥員提集屍親犯  
 証將蘇成錫致死根由研諷確鑿另行擬到  
 日再議可也等因咨駁去後今據該撫詳稱接  
 准部駁當經行司飭提人証來省檄委濟南府  
 確訊去後茲據濟南府知府宋思仁收擬詳解  
 到司據按察使呵彭阿審擬招解臣親加研訊



獲其謀也蘇曰文供認情不諱府訊屍親隣  
 死命供認成案委因被蘇曰文譏嘲之後愧忿  
 自盡其母蘇曰文漏疑無疑查蘇曰文係蘇成  
 錫期親服姪自應依戚相關當依律治蘇小洪  
 被崔小和誣欺之時該自身後事亦並不出為  
 勸慰反刑伊伯蘇成錫平日訓斥過嚴親面譏  
 嘲以致蘇成錫愧忿交迫投井身死自應推逼  
 迫致死律問擬刑蘇曰文依律擬絞監候等因  
 具

駁案新編續卷五 因子被賊誣反 六 蘇曰文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撫所題蘇曰文合依卑勿  
 逼迫明親會長教反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該撫既稱崔小和挾嫌誣扳蘇小洪將同  
 行劣亦應律擬業已在監刑故應毋庸議再該  
 撫前咨內稱蘇小洪蘇成慎委無駁窮實匪蘇  
 曰信因崔小和在沂水供扳蘇小洪懸為蘇曰  
 文過從沂水國家誣伊父遂疑嗎賊誣捏事  
 由有因且止按訪地保並未呈報一經官訊即  
 據實供明亦未誣扳伊父已死其母應免刑議



禁小和在監病故刑禁人等訊無凌虐情事均

毋庸議主士賢被劫生隻業已給領之賊劉桂

並行窮蘇日支家驢案賊犯緝獲另結蘇日文

監照被角戮銷等語均應如該撫所咨案經再

該無疏稱所有應擬絞罪銷擬流罪職名係前

署蘭山縣知縣王錫培等轉職名係告病卸事

近別府知府白啟泰並前臬使陸有仁等未能

查出相應一併開報等語查定例部駁改正事

件承審之府州縣官如原擬重流部駁改爲斬

案新編續卷五因守被賊誣反七蘇日文

候被劫降一級調用等語除旨擬絞犯崔小和

一名之管獄官蘭山縣典史李鳳書等止罰俸

已經休致毋庸議外此案蘇日文于伊伯蘇成

錫因于被賊誣反正在憂忿之時輒因平口管

教過嚴用言譏嘲以致蘇成錫憤急投井自盡

自應將蘇日文治以追迫期親尊長致死之罪

著蘇成各官錯擬流罪應行議處應將前署蘭

山縣事全鄉縣知縣王錫培等任沂州府知府

白啟泰均照例降一級調用查王錫培白啟泰



四品官調應各補官降一級用至錫塔白級  
 奏復有加二級應各罰去一級抵降一級均免  
 其降級用審轉之前任按察使如有在應照不  
 行查詳罰俸一年例罰俸一年未能查出之山  
 東巡撫曾羅百慶應照不行查出具題罰俸六  
 個月例罰俸六個月查覺羅百慶有紀錄四次  
 應銷去紀錄一次抵罰俸六個月免其罰俸等  
 因乾隆五十八年三月二十日題三十二日奉  
 蘇曰文依擬應將著監候秋後處決陸有仁着罰  
 還案新編總卷五 因于級職証據 八 蘇曰文  
 俸一年古慶着銷去紀錄一次免其罰俸餘依  
 議欽此

直隸司

一忽為報明事據直督頭 咨福建昌縣民人  
劉良能等其毆王勇遜身死一案緣劉良能籍  
隸興榆縣寄居該縣庄農度日與王勇遜素識  
無嫌嘉慶四年十一月間王勇遜因劉良能之  
叔外出外出多年未歸伯估劉珠地基蓋房并  
欲謀娶劉珠之妻小劉李氏為室旋劉珠之母  
老劉李氏同劉良能赴縣呈控當經該縣傳案  
訊明將王勇遜杖責完結在案嘉慶六年間老  
劉良能

新編續 卷五

共毆致斃

劉良能

劉李氏物故小劉李氏因伊夫劉珠出外十餘  
載並無音信貧苦難度歸寧母家經伊母主婚  
私自改適迨嘉慶七年八月初一日王勇遜自  
秦省回歸知小劉李氏改適挾劉良能呈控之  
嫌登門辱罵尋衅并輒言仙劉良能之妻強張  
氏為妾劉良能畏其兇橫未敢與較伊妻張氏  
畏懼歸寧母家躲避初二日劉良能妻兄張文  
俊張在張信赴劉良能家查詢劉良能正向告  
述情由適王勇遜飲八醉鄉執持鐵斧復赴劉





駁案新編續

卷五

共毆致斃

二 劉良能

良能家曠為井教言欲將劉良能等死強佔伊妻為妾劉良能氣忿又見其來勢兇橫隨順攜柴棍出而向毆毆傷王勇遜右額角張文俊攜取防夜鐵鎗張仁張信亦各執柴棍上前幫護張文俊用鈎鎗將王勇遜右臙脯王勇遜用斧向擲劉良能閃避未中時呂公丁寅趨勸王勇遜一併率言劉良能復用柴棍毆傷王勇遜右臂張文俊等各用鎗棍毆傷王勇遜左右胎膊左右手腕右手手心右膂右腿左右手背右髻等處王勇遜益肆辱罵呂公攜取鐵鋤柄毆傷王勇遜左臙脯丁寅亦用柴棍毆傷王勇遜右脚腕王勇遜教言放火燒害劉良能忿激復拾石塊毆傷王勇遜左脚腕骨折均各釋手經公二踵至詢悉前情將王勇遜扶至劉良能屋內調治張文俊等當即逃逸詎王勇遜傷重延至八月初七日晚因傷殞命嗚同鄉長稟報到縣驗訊通詳奉批緝審茲據該縣因查兇犯張文俊等弋獲無期先將現犯審晰前情擬議由府覆



審詳解提犯研鞠據供前情不諱恐有另挾別

嫌有心預謀共毆致死情事覆詰不移案無過

飾查王勇遜伯佔劉珠地其謀娶劉李氏經劉

其能控縣其懲後不思悔改復因劉李氏改適

輒敢屢次登門辱罵尋衅并恃醉持斧聲言劈

死劉良能欲強佔劉良能二妻張氏為妾實屬

棍徒攪害劉良能忿激登時與張文俊等將王

勇逆毆傷斃命自應按律問擬查原驗王勇遜

被毆各傷惟劉良能所毆右額角係屬致命且

左腳腕致骨折其為死於劉良能所毆各傷無

纂新編續卷五

共毆致斃

三

劉良能

是應以劉良能當其重罪劉良能合依其在兇

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擄害被害之人登時忿

激致死若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至

配所折責四十板王勇遜本應律擬業已被毆

身死應毋庸議逸犯張文俊等飭緝獲日另結

劉李氏因伊夫劉珠財外十餘畝並無首信貧

苦難過經伊母去婚改適尚無不合應請從寬

免其置議除職揭咨送吏部外擬合咨禮等因

欽此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新編續  
卷五

共歐致斃

四

劉良能

前來查例載在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  
 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  
 年餘人被八十等語益覺在兇惡棍徒跡近  
 光棍其行兇擾害不止一時一事而被害之人  
 必係無故被害忿莫能遏倉猝致斃是以寬其  
 絞刑僅擬城旦此案王勇逆霸佔劉良能之叔  
 劉珠地基並謀娶劉珠之妻李氏業經劉良能  
 控縣稟懲完案迨王勇逆因李氏改適并挾劉  
 良能呈控之嫌醉毆持斧登門辱罵輒言劈死  
 劉良能強佔伊妻為妾祇係一時挾逞兇乘  
 鬪常情堪堪是在兇惡擾害不止一時一事者迥  
 不相同當王勇逆毆罵時劉良能即同張文  
 俊等六人持械登毆創棍交加王勇逆因被犯  
 毆傷左腳腕骨折殞命核其情節死者並無棍  
 徒是所該犯雖亦糾毆究係創後復毆致斃後  
 不當共毆之案自應律以絞摺今該督將劉良  
 能依致死寔在此惡棍徒例擬徒殊未甚  
 閱罪名主死由八本部得難核覆應令該督



例爰擬具提到日再議可也

旋據該督咨稱查王真遜始則霸佔劉珠地基謀娶劉李氏為室經劉良能控縣責懲王真遜不思拔改復因劉李氏改適輒敢登門辱罵欲佔劉良能之妻張氏為妾違張氏畏懼躲避王真遜又飲人醉鄉執持鐵斧趕赴劉良能家欲將劉良能劈死而毆打之時尤敢聲言放火燒害按其兩次謀娶圖佔人妻持斧殺人聲言放火寔在兇惡擄害已屬跡近尤棍不特犯案有

駁案新編續

卷五

共毆致斃

五

劉良能

年

據而生事行兇已非一時一事出于偶然者可比劉良能無故被害一時情急與妻兄張文俊等登時將王真遜鈞跌倒地王真遜並不俯首就擒尤敢擲斧逞兇拒捕劉良能因無故屢次被害忿激將王真遜毆傷致斃核與擬徒之例相符劉良能應請仍照原擬合依寔在兇惡棍徒無故擄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似無互縱相應咨覆等因復經臣部查例載

寔在兇惡徒無故生事行兇擄害被害之人  
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殺非登時  
仍照擄殺罪人律擬絞監候等語此案臣部復  
加詳核王勇遂霸佔劉珠之地謀娶劉未之妻  
既經呈控責懲完結事已煖息即不得謂被害  
之人其後王勇遂仍挾被控之嫌持斧赴劉良  
能家醉鬧即聲言放火燒害亦非寔有其事究  
係一時逞兇與兇惡擄害情近尤棍不值之既  
者迥異且劉良能等以六人共捕一人對斃其  
命自應以其毆定擬絞抵乃該督並不詳核案  
情拘執前擬將劉良能仍依登時毆死棍徒例  
擬徒情罪仍屬不符臣部亦便率准仍令該督  
虛衷詳核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  
去後茲據該督疏稱查王勇遂霸佔劉珠地基  
謀娶劉李氏經劉良能控賈責逐之後不忠悛  
改復因劉李氏毆適輒敢挾嫌屢次登門辱罵  
尋釁并恃酒持斧前往聲言劈死劉良能欲弑  
括伊妻為妾是王勇遂之逞兇擄害並不僅止



二時一事寔係罪人劉良能因其持斧登門行兇隨與張文俊等毆致斃劉良能身受其害本有應捕之責又死係罪人自未便照尋常共毆之律定擬惟是劉良能等將王勇逐毆跌倒地之後儘可拘執送官乃因王勇逐在地辱罵并聲言放火燒害劉良能職復拾石毆傷王勇逐左腳腕骨折以致傷重斃命究係倒地後復毆自應照擅殺之例科斷查原驗王勇逐被毆各傷惟劉良能所毆右額角係屬致命且左腳腕

駁案新編續卷五 共毆致斃 七 劉良能

毆至骨折其為死于劉良能所毆各傷無疑自應以劉良能當其重罪依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督所題劉良能應依被毆之人殺非登時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既稱逆犯張文俊等飭緝獲日另結等語逆犯張文俊等應令該督飭緝務獲照例辦理等因嘉慶九年十二月初二日題初四日奉

旨劉良能依擬應絞若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東洋圖書印

